

呂思勉全集

呂思勉全集

兩晉南北朝史

上

5



前　　言

《兩晉南北朝史》是呂思勉先生中國斷代史系列著作的第三部。此書動筆於二十世紀四十年代，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太平洋事件爆發，日寇侵入上海租界，光華大學停辦，呂先生回到常州故里，在郊外遊擊區的中學任教。其時，教薪微薄，生活艱難。《兩晉南北朝史》的撰寫，全憑開明書店預支稿費才得以繼續。為了能按期繳稿，呂先生訂有嚴格的寫作計畫，每日要定稿兩千字。先生常州故居的西宅，在日寇轟炸常州時被震毀。一九四二年八月一日，呂先生從上海回到常州後，繼續與家人一起收拾燼餘的磚瓦和木料，請匠人幫忙，勉強蓋起兩間簡陋的住房和一間小廚房。課餘時間，便在此簡陋的“蒿廬”中撰寫《兩晉南北朝史》。後來辭去教職，一心撰述，至一九四七年下半年完稿。一九四八年十月，由上海開明書店出版發行。

《兩晉南北朝史》出版以後，呂先生曾作過仔細的校訂。先生自評此書：“總論可看。此外發見魏史之偽造及諱飾；表章抗魏義民；表章陳武帝；鉤考物價工資資產；及論選舉制度皆佳。論五胡時，意在激揚民族主義，稍失其平，因作於日寇入犯時，不自覺也，異日有機會當改正。”^①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初，先生整理自己的舊作，將此書中“有獨見”、可成“精湛之作”的地方摘出，寫有札錄一冊，以備日後研究時用。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初，《兩晉南北朝史》由楊寬、呂翼仁先生做過一次整理校訂，作為上海古籍出版社“呂思勉史學論著”之一種，於一九八三年八月影印出版。

《兩晉南北朝史》在大陸、港臺有多種翻印、重印本：^②如香港太平書局版（一九六二年出版），臺灣臺北市開明書店版（分上、中、下三冊，未題作者，版權頁印有“編著者 本店編輯部，校訂者夏德儀”，一九六九年一月出版）。又

① 呂思勉：《三反及思想改造學習總結》，參見《呂思勉全集》之《論學叢稿》下。

② 有關《兩晉南北朝史》的再版、翻印的情況，詳見《呂思勉全集》之《呂思勉先生編年事輯》附錄二《呂思勉先生著述繁年》的記錄。

收入上海古籍出版社“呂思勉文集”(附作者劄錄,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出版)、北京中國友誼出版公司“大家講史叢書”(二〇〇九年十月出版)等。此外,改書名為《大師的國學課十：中國斷代史·兩晉南北朝卷》,收入江西教育出版社“瞭若指掌”叢書(二〇一三年二月出版)。

此次將《兩晉南北朝史》收入《呂思勉全集》重印出版,我們以開明書店的初版本為底本,吸取了呂先生和楊寬、呂翼仁等先生的校訂成果,又將原書的繁體直排、雙行夾註,改為繁體橫排、單行夾註。除訂正了原書的一些訛誤之外,其他如習慣用詞、行文遣句、概念術語等,均未改動。《兩晉南北朝史》的札錄,原是作者為自己的研究工作所做的摘錄,文字非常簡略,只是提示性的輯要,但都標有相應的頁碼,現以頁下注的方式,將札錄附在正文下,以便於讀者的閱讀參考。

李永折 張耕華

二〇一四年七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論	1
第二章 晉初情勢	8
第一節 政俗之敝	8
第二節 戎狄之患	14
第三節 封建之制	21
第三章 西晉亂亡	25
第一節 齊獻王爭立	25
第二節 八王之亂上	30
第三節 八王之亂下	36
第四節 洛陽淪陷	42
第五節 長安傾覆	48
第六節 巴氏據蜀	53
第七節 張氏據河西	59
第八節 鮮卑之興	61
第九節 荆揚喪亂	67
第四章 東晉初年形勢	75
第一節 元帝東渡	75
第二節 北方陷沒	76
第三節 東晉初年内亂	90
第四節 成康穆間朝局	101

第五章 東晉中葉形勢上	105
第一節 劉石興亡	105
第二節 後趙盛衰	111
第三節 冉閔誅胡	116
第四節 庾氏經營北方	123
第五節 桓溫滅蜀	126
第六節 殷浩桓溫北伐	129
第七節 桓溫廢立	140
第六章 東晉中葉形勢下	144
第一節 秦滅前燕	144
第二節 秦平涼州仇池	147
第三節 秦平鐵弗氏拓跋氏	150
第四節 肥水之戰	155
第五節 後燕後秦之興	160
第六節 秦涼分裂	167
第七節 拓跋氏再興	175
第八節 後燕分裂滅亡	178
第九節 秦夏相攻	186
第七章 東晉末葉形勢	191
第一節 道子亂政	191
第二節 孫恩之亂	197
第三節 桓玄篡逆	199
第四節 宋武平南燕	205
第五節 宋武平盧循譙縱	209
第六節 宋武翦除異己	212
第七節 宋武暫平關中	215
第八節 魏并北方	222
第八章 宋初南北情勢	232
第一節 宋初內鬱	232

目 錄

第二節 拓跋氏坐大上	239
第三節 拓跋氏坐大下	245
第四節 宋初與魏兵釁	250
第五節 義民抗魏上	254
第六節 義民抗魏下	258
第七節 魏大武南寇	263
第九章 宋齊興亡	272
第一節 元凶弑逆	272
第二節 孝武世諸王之禍	275
第三節 前廢帝之敗	280
第四節 子勛敗亡	289
第五節 宋失淮北	293
第六節 明帝誅戮宗室大臣	301
第七節 宋治盛衰	304
第八節 後廢帝之敗	306
第九節 齊高篡宋	312
第十章 齊梁興亡	317
第一節 齊武文惠猜忌殺戮	317
第二節 鬱林王之敗	321
第三節 明帝誅翦高武子孫	325
第四節 齊治盛衰	329
第五節 東昏時內外叛亂	332
第六節 梁武代齊	338
第十一章 元魏盛衰	347
第一節 馮后專朝	347
第二節 孝文遷洛	352
第三節 齊魏兵爭	359
第四節 梁初與魏戰爭	363

第十二章 元魏亂亡	374
第一節 魏政荒亂上	374
第二節 魏政荒亂下	381
第三節 北方喪亂	385
第四節 余朱榮入洛	393
第五節 梁武政治廢弛	397
第六節 梁納元顥	404
第七節 孝莊帝殺余朱榮	409
第八節 齊神武起兵	415
第九節 魏分東西	421
第十節 東西魏爭戰	427
第十三章 梁陳興亡	432
第一節 侯景亂梁上	432
第二節 侯景亂梁中	437
第三節 侯景亂梁下	442
第四節 江陵之變	449
第五節 陳武帝卻齊師	457
第六節 陳平內亂上	464
第七節 陳平內亂中	468
第八節 陳平內亂下	472
第十四章 周齊興亡	478
第一節 齊篡東魏	478
第二節 文宣淫暴	483
第三節 孝昭武成篡奪	491
第四節 武成後主荒淫	496
第五節 周篡西魏	507
第六節 周齊兵事	511
第七節 陳取淮南	515
第八節 周滅北齊	517
第九節 陳失淮南	523

目 錄

第十五章 南北統一	526
第一節 隋文帝代周	526
第二節 陳后主荒淫	534
第三節 隋并梁陳	538
第十六章 晉南北朝四裔情形	544
第一節 東方諸國	544
第二節 南方諸異族之同化	554
第三節 林邑建國	566
第四節 海南諸國	572
第五節 海道交通	578
第六節 北方諸異族之同化	584
第七節 羌渾諸國	589
第八節 西域諸國	597
第九節 柔然突厥興亡	611
第十節 東北諸國	617
第十七章 晉南北朝社會組織	621
第一節 昏制	621
第二節 族制	636
第三節 戶口增減	646
第四節 人民移徙	654
第五節 各地方風氣	660
第十八章 晉南北朝社會等級	669
第一節 門閥之制上	669
第二節 門閥之制下	680
第三節 豪右游俠	693
第四節 奴客部曲門生	697
第十九章 晉南北朝人民生計	709
第一節 物價工貨貲產	709

第二節 豪貴侈靡	723
第三節 地權不均情形	730
第四節 侈靡之禁	737
第五節 借貸振施	740
第二十章 晉南北朝實業	746
第一節 農業	746
第二節 工業	754
第三節 商業	759
第四節 錢幣上	766
第五節 錢幣下	773
第二十一章 晉南北朝人民生活	782
第一節 飲食	782
第二節 倉儲漕運糴糶	791
第三節 衣服	798
第四節 宮室	810
第五節 葬埋	823
第六節 交通	835
第二十二章 晉南北朝政治制度	851
第一節 政體	851
第二節 封建	854
第三節 官制	857
第四節 選舉	871
第五節 賦稅	888
第六節 兵制	903
第七節 刑法	913
第二十三章 晉南北朝學術	932
第一節 學校	932
第二節 文字	949

目 錄

第三節	儒玄諸子之學上	958
第四節	儒玄諸子之學下	965
第五節	史學	975
第六節	文學美術	990
第七節	自然科學	1000
第八節	經籍	1009
第二十四章	晉南北朝宗教	1024
第一節	舊有諸迷信	1024
第二節	佛教流通	1041
第三節	道教建立	1063

第一章 總論

魏、晉之際，中國盛衰彊弱之大界也。自三國以前，異族恒爲我所服，至五胡亂起，而我轉爲異族所服矣。五胡之亂，起於晉惠帝永興元年劉淵之自立。越十三年，愍帝被虜，而中國在北方之政府遂亡。自是南北分立。自元帝建武元年，至陳後主禎明三年，凡二百七十三年，而南卒並於北。隋文帝雖云漢人，然民族之異同，固非以其種姓而以其文化，此則不獨隋室，即唐室之先，亦未嘗非武川族類也。《廿二史劄記》云：“兩間王氣，流轉不常，有時厚集其力於一處，則帝王出焉。如南北朝分裂，其氣亦各有所聚。晉之亡，則劉裕生於京口；蕭道成、蕭衍，生於武進之南蘭陵；陳霸先生於吳興；其地皆在數百里內。魏之亡，則周、隋、唐三代之祖，皆出於武川，宇文泰四世祖陵，由鮮卑遷武川。陵生系，系生韜，韜生肱，肱生泰，是爲周文帝。楊堅五世祖元素，家於武川。元素生惠嘏，惠嘏生烈，烈生禎，禎生忠，忠生堅，是爲隋文帝。李淵，三世祖熙，家於武川。熙生天賜，天賜生虎，虎生昞，昞生淵，是爲唐高祖。區區一彈丸之地，出三代帝王；周幅員尚小，隋、唐則大一統者共三百餘年；豈非王氣所聚，碩大繁滋也哉？”王氣所聚，說大落空。宋、齊、梁、陳四代之祖，生於數百里內，亦不足論。中華人事繁複，此固無甚關係也。至於周、隋、唐三代之祖，皆生武川，則自以當時此一區中爲彊兵所在，故力征經營者易起於此，其附從之功臣，亦易出於此。不惟周、隋、唐，北齊興於懷朔，固與武川同爲六鎮之一也。武川，今綏遠武川縣。懷朔，今綏遠五原縣。唐室武功，超軼漢代，然實用蕃兵、蕃將爲多，與漢之征匈奴，純恃本族之師武臣力者異矣。自唐衰而沙陀入據中原，雖不久覆滅，然契丹、党項、女真、蒙古、滿洲，又紛紛竊據，甚且舉中國之政權而盜之。蓋自五胡之亂至清之亡，凡歷千六百有八年焉。若是乎，中國民族，實不堪以兵力與異族競邪？曰：否。《秦漢史》既言之矣。曰：“文明之範圍，恒漸擴而大，而社會之病狀，亦漸漬益深。孟子曰：仁之勝不仁也，猶水勝火。以社會組織論，淺演之羣，本較文明之國爲安和，所以不相敵者，則因其役物之力大薄之故。然役物之方，傳播最易，野蠻之羣與文明之羣遇，恒慕效如恐不及焉。及其文明程度，劣足與文明之族相抗衡，則所用之器，利鈍之別已微，而羣體之中，安和與乖離迥判，而小可以勝大，寡可以敵衆，弱可以爲彊矣。”第一章。以文明之羣，而轉爲野蠻之羣所勝，寧獨中

國？馬其頓之於希臘，日耳曼之於羅馬，顧不然邪？夫黨類(class)既分，則與異族爲敵者，實非舉國之民，特其操治理之權者耳。此等人，當志得意滿之餘，溺驕淫矜夸之習，往往脆弱不堪一擊。卒遇彊敵，遂至覆亡。其覆亡也，固亦與尋常一姓之覆亡無異，特覆之者非本族而爲異族人耳。此時多數人民，固未嘗與異族比權量力，若爲人所服，而實不可謂其爲人所服也。多數人民與異族之相角，於何見之？其勝負於何決之？曰：視其文化之興替。兩族相遇，文化必有不同，觀其孰替孰興，而文化之優劣分，而民族之存亡，亦由之而判矣。信如是也，中國民族之與異族遇，不以一時爭戰之不競見其劣，正以終能同化異族見其優，固非聊作解嘲之語矣。此非謂中國必不能以兵力爭勝，亦非謂此後永不必以兵力爭勝，不可誤會。中國之見侮於異族，乃由執治理之權者之劣弱，其說可得聞與？曰：可。兩族相競，若戰陳然，居前行者，實惟政治。後漢自安帝永初以降，政權迄在外戚、宦官手中，自此至靈帝中平六年董卓入洛，凡歷八十六年，其紊亂可以想見。此時爲舉國所想望者，莫如當時所謂名士，然其人實多好名嗜利之徒，讀《秦漢史》第十章第四節、第十四章第五節、第十八章第四節可見。此時相需最殷者，曰綜覈名實，曰改弦更張。督責之治，魏武帝、諸葛武侯皆嘗行之，一時亦頗收其效，然大勢所趨，終非一二人之力所克挽，故人亡而政亦息焉。近世胡林翼、曾國藩，承積衰極敝之餘，以忠誠爲唱，以峻切爲治，一時亦未嘗不收其效，而亦不能持久，先後最相類也。改制更化，魏曹爽一輩人，頗有志焉。然其所圖太大，不爲時俗所順悅；又兵爭未久，人心積相猜忌，進思微利，退計自全，乃不得不用陰謀以相爭奪。此等相爭，正人君子，往往非姦邪小人之敵，曹爽遂爲司馬宣王所覆。宣王本惟計私圖；景王雖爲正始風流人物，然既承宣王之業，自不得不專爲自全之計；文王更無論矣。與司馬氏相結合者，率多驕淫狙詐之徒；司馬氏之子弟，亦日習於是，而其材又日下；而時勢之艱危，人心之險詖如故；於是以上晉初之百端待理；滅吳之後，又直可以有爲之時；乃以趣過目前之晉武帝承之，急切之事如徙戎者，且不能舉，皇論其他？而楊、賈、八王之禍，且代異己之誅鉏而起矣。晉室之傾頽，固非一朝一夕之故，蓋自初平以來，積漸所致，勢固不易中止也。夫國之所恃爲楨幹者，固非一二臣衛，而爲士大夫之羣，今所謂中等階級也。士大夫而多有猷、有爲、有守，舊政府雖覆，樹立一新政府，固亦非難。當時之士大夫，果何如哉？中國在是時，民族與國家之見地，蓋尚未晶瑩。東漢名士，看似前僕後繼，盡忠王室，實多動於好名之私，挾一忠君之念耳。此等忠君之念，沿自列國并立之時，不能爲一統之益，而時或轉爲其累。參看《秦漢史》第十四章

第四節。又既沿封建之習，則諸侯之國，與卿大夫之家，其重輕本來相去無幾，由是王室與私門，其重輕之相去，亦不甚遠；益以自私自利之恒情，而保國衛民之念，遂不如其保家全身之切焉。劉、石肆虐，北方之名門巨族，相率遷地以圖自全，鮮能出身犯難者，由此也。攜家避地，固始漢末，然是時為內亂，而晉初為外患，衡以內亂不與，外患不辟之義，則晉之士大夫，有愧焉爾矣。夫既徒為保家全身之計，則苟得沃土，自必如大月氏之西徙，志安樂而無復報胡之心。東晉之名流，率圖苟安而怠恢復；如蔡謨之沮庾亮，王羲之之毒殷浩。其挾有姦雄之才，而又為事勢所激者，遂不恤為裂冠毀冕之行；如王敦、桓溫之稱兵。以此。夫當時北方之士大夫，雖云不足與有為，然南方剽悍之氣，固未嘗減。觀周處可見。參看《秦漢史》第十一章第八節。使晉室東渡之後，得如周瑜、魯肅、呂蒙、陸遜者而用之，北方之恢復，曾何足計？其時南方之人，蓋亦有圖自立者，如陳敏等是。而事不易成；北方之名門巨族，挾一王室之名以來，自非其所能抗；而南方之政權，遂盡入北來諸族之手，其何能淑，載胥及溺焉。直至北府兵起，江、淮剽悍之氣始有所藉以自見，然積弱之勢既成，狃詐之習未改，日暮途遠，雖絕世英雄如宋武帝，亦不能竟恢復之緒矣。宋、齊、梁、陳四代，皆起自寒微，所信任者，非復名門巨族。然所用寒人，資望大淺，雖能綱紀庶務，而不能樹立遠猷。又以防如晉世之內外相猜，大州重任，必以宗室處之而世族之驕淫，既成恒軌，人心之傾險，又難驟更，而骨肉之相屠，遂繼君臣之相忌而起矣。佞幸當朝，權姦梗命，其局勢較東晉更劣，其淵源，則仍來自東晉者也。一時代之風氣，恒隨一二人之心力為轉移。當神州陸沈之餘，寧無痛憤而思奮起者？然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興，實亦緣其所處之境。先漢之世，學士大夫，人人有志於致用。自經新莽之喪敗，遂旁皇而失其所守。既失之瑣碎又偏於泥古，實不能有當於人心。其思力較沈摯者，乃思舍迹而求道。其於五經，遂束闋《詩》、《書》、《禮》、《春秋》而專重《易》；其於諸子，則弁髦名、法、儒、墨、從橫而專言道。其識解自較漢人為高，然其所規畫，或失之迂闊而不能行；甚或視世事大渺小；謂有為之法，終如夢幻泡景而不足為。其力薄才弱者，則徒為自娛或自全之計，遂至新亭燕集，徒為楚囚之對泣焉。此以外攘言之也。以言乎內治：則自東漢以來，不復知更化者必先淑其羣，而稍以淑己為淑羣之道。承之以釋、老，而此等見解，愈益牢固而不可拔。而其所謂淑己之道，又過高而非凡民之所知。聽其言則美矣，責其實，殆如彼教所謂兔角、龜毛，悉成戲論。此晉、南北朝之士大夫，所以終莫能振起也。至於平民，其胼手胝足，以自效於國家、民族，以視平世，其艱苦固不翅倍蓰；即能陳力於戰事者，亦自不乏。然民兵之制既廢；三五取

丁等法，實爲以不教民戰；而廣佔良田，規錮山澤，蔭匿戶口者，又務虐用其人。北方遺黎，或摶結立塢壁，以抗淫威，亦因所摶結者太小，終難自立。其異族之竊據者，則專用其本族若他異族之人爲兵，漢民既手無斧柯，則雖屢直變亂而終無以自奮。此平民所以不獲有所藉手，以自效於國家、民族也。凡此，皆晉、南北朝三百年中，我國民不克以兵力攘斥異族之由也。

然則此時代中，我國民之所建樹者何如？豈遂束手一無所爲乎？曰：其大成就有四焉，而皆與民族之動蕩移徙有關，故民族之移徙，實此時代中最大之事也。四者惟何？一曰士庶等級之平夷。二曰地方畛域之破除。三曰山間異族之同化。四曰長江流域之開闢。^① 古之爲治者，本今所謂屬人而非屬地，故曰“有分土無分民”。封建之世，等級之嚴峻，蓋非後世所能想像。秦人雖云父兄有天下，子弟爲匹夫；漢世用人，雖云不分士庶；然特政事之措置，名門巨族，在民間之權勢自若也。古黃河流域，蓋漢族居平地而異族居山。長江流域，初蓋江湖緣岸，亦爲異族所據，後稍與漢同化，其不同風者，乃亦相率而入山。故秦、漢之世，江、河之域，皆頗似後世之西南諸省。而江域拓殖較晚，荆楚猶稱火耕水耨，而揚州無論矣。自漢末以來，中原之民，乃因避亂而相率移徙。彼其移徙也，率皆宗黨親戚，相將而行；或則有地方豪望，爲之率將；故其戶數多至千百；恒能互相周卹，建立綱紀。參看《秦漢史》第十三章第四節。當時移徙之民，與所移徙之地之民，畛域雖遽破除者以此，其移徙後易以自立，易以自安者亦以此。以本皆族黨、鄉里，則能互相扶助而力彊；而移徙之餘，所處之地雖變，所相人偶之人，仍未大變也。觀此，可以知其爲力之彊。夫在一地方積有權勢者，易一境焉，則其權勢必歸消失。北方諸族之南遷者，觀史所載廣佔良田，規錮山澤，蔭匿戶等事，一若皆爲豪富之徒，實則此不過其當路秉政者，其餘則皆日入於困窘矣。隋、唐以降士庶等級之漸夷，蓋非徒九品中正之廢，而實緣士族之生計日趨困窘。故與庶族通譜、通昏者，不一而足也。北人之初南徙也，其與當地之民，蓋猶格不相入，故必僑置州郡以治之。其時移徙者之意，必曰：寇難削平，復我邦族，則依然故我矣。乃井里之丘墟如故，鄉間之旋反無期，政府乃不得不力行土斷；人民亦以歲月之久，僑居者與土著者日親；而積古以來，各地方之畛域，漸次破除矣。當時河域之民，播遷所届，匪惟江域，蓋實東漸遼海，西叩玉門，北極陰山，南踰五嶺焉。其聲教之所暨被，爲何如哉？若此者，皆其民之較彊者也。其單弱貧困者，不能遠行，則相率入山，與異族雜處。當時所謂山胡、山越者，

① 移民：晉時之移民，士庶等級平，地方畛域化，山胡、越歸化，江域開闢。

其名雖曰胡、越，而語言風俗，實無大殊，故一旦出山，即可以充兵、補戶，可見其本多漢人。然胡、越之名，不能虛立，則又可見其本多異族，因漢人之入山而稍為所化也。湘、黔、粵、桂、川、滇、西康之境，自隋至今，歷千三百年，異族之山居者，猶未盡化，而江淮、宛洛、河汾之際，自漢末至南北朝末，僅三百餘年而遽成其功，雖曰地勢之夷險不同，處境之安危亦異，然其所成就，亦云偉矣。自有史以來，至於秦、漢，文明中心，迄在河域。自河域北出，則為漠南，自河域南徂，則為江域。論者或病中國民族，不能北鄉開拓，致屢招游牧民族之蹂躪。然民族之開拓，必鄉夫饒富之區。江域之饒富，較之漠南北，奚翅十倍。執干戈以圖侵略，固為民族之要圖，開拓饒富之區，以增益文化，其為重大，殆又過之。江域之開拓，實我民族靖獻於世界之大勞，其始之自漢末，其成之則晉、南北朝之世也。此皆我民族在此時代中成就之極大者也。其為功，視以兵力攘斥異族於行陳之間者，其大小難易，寧可以道里計？惡得以治理者之劣弱，北方政權，暫入異族之手而少之哉？

民族之所建樹，恒視乎其所處之境。自然之境易相類，人造之境則萬殊，故各民族之史事，往往初相似而後絕異，以其初自然之力彊，入後則人事之殊甚也。東洋之有秦、漢，西洋之有羅馬，其事蓋頗相類；中國見擾亂於五胡，羅馬受破毀於蠻族，其事亦未嘗不相類也。然蠻族侵陵以後，歐洲遂非復羅馬人之歐洲，而五胡擾亂之餘，中國為中國人之中國如故也。此其故何哉？中國有廣大之江域以資退守，而羅馬無之，殆為其一大端。此固可云地勢為之，我民族不容以之自侈，然其殊異之由於人事者，亦不乏焉。羅馬與蠻族，中國與五胡，人口之數，皆難確知，然以大較言之，則羅馬與蠻族衆寡之殊，必不如中國與五胡之甚。兩民族相遇，孰能同化人，孰則為人所同化，雖其道多端，而人口之衆寡，殆為其第一義，此中國同化五胡之所以易，羅馬同化蠻族之所以難也。此非偶然之事，蓋中國前此同化異族之力較大實為之。又蠻族受羅馬文化之薰陶淺，五胡受中國文化之涵育深。不特慕容廆、苻堅、元宏，即劉聰、石虎，號稱淫暴，亦特其一身之不飭，其立法行政，亦未嘗不效法中國。當是時，我之民族性，固尚未形成，彼輩之茫昧，殆更甚於我。試觀五胡造作史實，絕無自誇其民族，祇有自誇其種姓可知。以視後來金世宗、清高宗之所為，迥不侔矣。異族之與我族遇，民族性之顯晦，遼、金之間，殆為一大界。^①自遼以前，異族無不視漢族為高貴而思攀附之、效法之者。自金以後，則無是

^① 民族：異族民族性之顯晦，遼金間為一大界。

事矣。此其故，蓋由遼以前諸族，始多附塞，或且入居塞內，女真、蒙古、滿洲，則皆距塞較遠也。此可見我民族同化異族之力，不待五胡擾亂，而潛移默運，業已有年矣。又不獨此也。羅馬受蠻族之侵陵，歐洲遂倒演而入於封建之世，而中國自五胡亂後，其為大一統依然也。此又何故哉？此實由羅馬之為國，本不如中國之統一，故一旦覆亡，一文官、武將，若地方豪右，教中尊宿，蠻族酋豪，皆能成為一區域之大長，其權力歷久而不敝，既無能一統之者，則其彼此之間，遂互相隸屬，層累相及，而封建之局成矣。中國當晉、南北朝時，亦是處有豪族、游俠；兵亂之區，又有堡塢之主；亦未嘗不專制一方，然地勢平衍，風俗大同，中樞之力較彊，民情亦習於統一，故雖有可成封建政體之端倪，卒無竟成封建政體之事實。此就政治言之也。以宗教言：則羅馬之於基督，關係殊疏，而兩漢之於孔子，關係極密。政教分張，事起近世，實由世事日新，而宗教篤舊，不能與時俱進之故。以理言，政治之設施，固應與教化相合。羅馬之為治，實未能符合此義。人生雖不免屈於力，其意固恒欲附於德，故羅馬解體以後，歐人乃欲奉教主為君王；其教主亦欲以此自居。然實不勝其任也，而政教之分爭，遂為歐洲擾攘之大原焉。我國自漢武以後，儒教殆已成國教，然儒之所以為教者，實在人倫日用之間兼示為政者以軌則，而非恃迷信以錮人心，故與異教之相爭不烈。國家既已一統，前此各地方之宗教，僅足維繫一地方之人心者，既無以厭人之求，而急須一通行全國之大宗教，雜沓之神、祇、鬼、魅，遂稍合并、變化，而成所謂道教者；而佛教亦於此時傳入。丁斯時也，所以慰悅人之魂神者，孔教則讓諸道、佛；而施於有政，以及人倫日用之際道、佛亦不與儒爭。道佛二家之間，道家本無教義，時時竊取佛說以自附益；甚至并其儀式而竊之；一似無以自立。然舊來所信奉之神、祇、鬼、魅，必非一日所能剗除，佛教入中國後，雖亦竭力與之調和，或且網羅之以為己助，然佛為異國之教，於中國舊所信奉，固不能一網打盡，亦必不能囊括無遺，而道教於此，遂獲有立足之地焉。我國本無專奉一神之習，用克三教并立，彼此相安，即有他小宗教，與三教異同者，苟非顯與政府為敵；或其所唱道者，實與當時社會所共仰之道德、法律，藉以維持秩序者不相容，亦未有痛加迫蹙者。^① 獲慰悅魂神，指道行為之益，而不釀爭奪相殺之禍，要不能不謂我國之文化，高於歐洲也。

以上所說，雖已深切著明，讀者終將疑我民族之所長，偏於文事，而於武

① 宗教：孔與道佛，善於分途，故東洋無政教之爭。